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政府「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貳、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 第 1 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
2. 第 2 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錄取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仍需具有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 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錄取者，得為具有大學（含）以上學歷。

參、甄選類別、錄取名額：

- 一、長期代課教師共 2 名（需具音樂 7 節、美術專長 6 節、英文專長 2 節，備取若干名）。

※備註：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 110 學年度開學排定為準。

- 二、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石棹 10-1 號 電話：05-2561021）

- 三、報名方式：親送及委託報名。

-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1 日（三）09:50 止。

- 五、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cse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肆、報名手續：

- 一、親送及委託報名。

-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1. 報名表一份。
2.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3. 國民身份證。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教師證及相關資格證件。
7.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8.切結書。

9.繳交審查資料(簡歷不拘形式、教學檔案、獲獎紀錄、服務證明等,或其他足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三)核發准考證。

九、甄選日期：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第1次招考：110年8月11日上午10:30起。(請於上午10:00至本校辦公室辦理甄試報到)。

(二)第2次招考：110年8月11日上午11:00起。(請於上午10:30至本校辦公室辦理甄試報到)。

(三)第3次招考：110年8月11日上午11:30起。(請於上午11:00至本校辦公室辦理甄試報到)。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並於甄試當日依上述時間至中興國小辦公室報到(如第1或2次招考無人應試,則依序提前於各次報到時間辦理甄試),逾時視同放棄。(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期需變更時,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cses.cyc.edu.tw/>))。

十、代課教師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50%：個人教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學經歷等,請以A4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甄試委員審查。

(二)口試50%：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應對表達、儀表態度,請以A4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甄試委員審查(口試時間5~10分鐘)。

(三)經唱名三次應試者仍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

十一、甄選地點：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十二、放榜日期及地點：

(一)預定於110年8月11日口試完畢後,1小時內甄選現場公布,請應試者口試後暫勿離開,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正取人員於110年8月11日13:00分前向本校人事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是日13:30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十三、聘期：

(一)110學年度(上課日)。

(三)上述代課教師聘期,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

十四、補充規定

(一)聘任期間除擔任教學工作外,並應協助推動學校相關活動及訓練。

(二)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三)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報考類別	☐ 美術 ☐ 音樂										(貼相片處)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地 址															
電 話	公：() 宅：()														
	手機：														
最 高 學 歷	畢業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 師 證 字 號															
報考人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國 民 身份證	學 歷 證 明	合 格 教 師 證	聘 書 派 令 服 務 證 明	切 結 書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含英檢證明)	退 伍 令 或 免 服 兵 役 證 明 (男)	發 給 准 考 證 應 考 人 簽 收								
甄 試 成 績															
資 料 審 查 (50%)		口 試(50%)			總 分		排 名		甄 試 結 果						
									☐ 正取 第 名 ☐ 備取 第 名 ☐ 未錄取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證

甄 選 證 號 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姓 名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 2 吋相片 1 張
身 分 證 號 碼		出 生	年 月 日	
日 期	110 年 8 月 11 日			
上 午	預 備			
上 午	口 試			

※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

切 結 書

一、 本人報名參加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試，無下列情事：

(一)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5.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6.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8.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5.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6.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7.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 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三、 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_____ (請填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0 學年度
長期代課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